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購回股份**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港幣0.01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港幣0.05元之合併股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就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列（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更多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購回股份

為促成股份合併，本公司將盡力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於聯交所購回及註銷三股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購回股份（如有）作出披露。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五(5)股每股港幣0.01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港幣0.05元的合併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5,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00股股份，當中有3,676,687,113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於港幣5,000,000,000元，惟將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05元的合併股份，當中有735,337,422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iii) 向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就進行股份合併可能需要之一切必要批文（如需要）。

股份合併的影響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導致股東權利產生任何變動，惟股東有權獲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 20,000 股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 20,000 股合併股份。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64 條，倘發行人之證券之市價接近港幣 0.01 元或港幣 9,995.00 元極點，聯交所保留權力要求發行人改變交易方法或將本身之證券合併或分拆。有鑑於股份近期的交易價格，故此董事會主動提出進行股份合併，以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

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並減少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總數。預計可藉此將令合併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買賣零碎合併股份之安排及零碎合併股份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而產生，而不會考慮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為便利零碎合併股份交易，本公司將委聘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為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有關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通函內，該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營業時間內，將其現有之黃色股票呈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交換藍色的合併股份新股票，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股東將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後，預計可於十個營業日內領取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上述期限以後，若要將股份之股票交換為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股東須就每張股票支付港幣2.50元（或聯交所不時容許之其他金額）。股份之現有股票仍為合法擁有權之正式憑證，有關股東並可隨時自資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二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七月三日（星期二）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七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七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七月十八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七月十九日（星期四）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七月十九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七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 股份之原有櫃檯	七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以現 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七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	八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 形式）	八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提 供對盤服務	八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以現 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 形式）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 盤服務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前後本公司之股份結構

下表列示緊接股份合併前後對本公司股本結構之影響：

	股份合併前 港幣0.01元	股份合併後 港幣0.05元
每股面值		
法定股本	港幣5,000,000,000元	港幣5,000,000,000元
法定股份之股數	50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00 股合併股份
已發行股本	港幣36,766,871.13元	港幣36,766,871.10元
已發行股數	3,676,687,113 股股份	735,337,422 股合併股份

購回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5,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01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港幣36,766,871.13元，分為3,676,687,113股每股港幣0.01元之股份。為促成股份合併，本公司將盡力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於聯交所購回及註銷三股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股份購回（如有）作出披露。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間本公司購回及註銷三股股份而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按當時已發行股份3,676,687,110股計算，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由港幣36,766,871.13元削減至港幣36,766,871.10元，分為735,337,422股每股港幣0.05元之合併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就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列（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更多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港幣0.01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港幣0.05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敏兒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繆希先生